2025年度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调整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新丰江万绿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东委办发〔2024〕18号），设立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为县委、县政府派出的副处级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依照权限，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林业保护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依照权限，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乡村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的鉴定与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依照权限，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4）依照权限，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依照权限，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依照权限，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依照权限，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依照权限，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依照权限，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

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旅游业、渔业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依照权限，监督管理林业、旅游、渔业等相关行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相关行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和渔船休渔期补助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依照权限，负责林业、旅游、渔业等相关行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本系统林业、旅游、渔业等相关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相关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管理工作。

（12）负责万绿湖风景区旅游资源规划、开发、保护和管理工作。拟定万绿湖风景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万绿湖风景区旅游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库区旅游安全工作。负责万绿湖风景区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设计旅游纪念品、旅游工艺品、旅游食品及土特产等旅游商品的开发。负责万绿湖旅游船艇入户的审核与管理工作。

（13）依照权限，负责新丰江水库渔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新丰江水库渔业水域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渔业生态环境平衡。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渔业产品正常流通。

（14）根据授权或委托，负责新丰江库区林业、渔业综合执法工作。

（15）负责万绿湖湖面保洁工作，加强万绿湖水环境巡查。

（16）负责新丰江林场的土地管理、规划和建设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注：本部门内设机构：（1）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设置有8个正科级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森林资源管理科（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自然保护管理科、旅游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水产管理科、综合执法科。（2）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内设五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森林管护股（加挂护林防火办公室）、技术股、森林公园保护股。人员构成情况：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人员编制160名。其中行政编制43名，事业编制117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广东省新丰江国有林场。

第二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4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31.77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00.00
八、其他收入	8	302.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6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57.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621.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8.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76.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280.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298.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5.60
总计	30	10,353.63	**总计**	60	10,353.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80.45	9,846.26	0.00	131.77	0.00	0.00	302.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9	2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74	86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91	78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75	16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75	2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27	26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14	13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49	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49	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18	1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18	1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2	4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7.24	9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57.24	9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957.24	9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03.98	7,169.79	0.00	131.77	0.00	0.00	302.43
21301	农业农村	423.48	4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11.59	2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1.89	21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63.65	6,504.87	0.00	131.77	0.00	0.00	27.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07.89	1,30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386.95	1,38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16.91	2,4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4.91	1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36.98	1,378.21	0.00	131.77	0.00	0.00	27.00
21303	水利	178.90	1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75.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75.4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53	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53	6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1	1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1	1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81	19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51	1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66.69	6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9.82	10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9.82	109.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98.03	3,957.58	6,340.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9	0.00	204.9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74	787.25	74.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91	78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75	163.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75	217.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27	26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14	134.1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49	0.00	74.4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49	0.00	74.4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	3.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18	12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18	127.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2	47.0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7.24	0.00	957.24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57.24	0.00	957.24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957.24	0.00	957.2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621.56	2,844.34	4,777.2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23.48	0.00	423.48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11.59	0.00	211.5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1.89	0.00	211.8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81.23	2,844.34	3,836.8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07.89	1,307.89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386.95	1,386.95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16.91	0.00	2,416.91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4.91	0.00	14.91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54.56	149.49	1,405.0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8.90	0.00	178.9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78.90	0.00	78.9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5.42	0.00	275.4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5.42	0.00	275.42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53	0.00	62.53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53	0.00	62.5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1	198.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1	198.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81	198.8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51	0.00	176.5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6.69	0.00	66.69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66.69	0.00	66.69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9.82	0.00	109.82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9.82	0.00	109.8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46.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4.99	204.9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0.00	10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1.74	861.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18	127.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7.24	957.2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	5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169.79	7,169.7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81	198.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76.51	176.5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46.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46.26	9,846.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846.26	**总计**	64	9,846.26	9,846.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846.26	3,808.23	6,03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9	0.00	204.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9	0.00	4.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9	0.00	4.99
20133	宣传事务	200.00	0.00	20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00	0.00	1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74	787.25	7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91	783.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75	163.7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7.75	217.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27	268.2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14	134.14	0.00
20808	抚恤	74.49	0.00	74.49
2080801	死亡抚恤	74.49	0.00	74.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	3.3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	3.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18	127.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18	127.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2	47.0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16	80.1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7.24	0.00	957.2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57.24	0.00	957.24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957.24	0.00	957.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00	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69.79	2,694.99	4,474.80
21301	农业农村	423.48	0.00	423.48
2130148	渔业发展	211.59	0.00	211.5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1.89	0.00	211.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6,504.87	2,694.99	3,809.89
2130201	行政运行	1,307.89	1,307.89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386.95	1,386.95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16.91	0.00	2,416.9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4.91	0.00	14.9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78.21	0.15	1,378.06
21303	水利	178.90	0.00	178.9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00	0.00	10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78.90	0.00	78.9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53	0.00	62.5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53	0.00	6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1	198.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1	198.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81	198.8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51	0.00	176.5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66.69	0.00	66.6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66.69	0.00	66.6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9.82	0.00	109.82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9.82	0.00	10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59
30101	基本工资	723.57	30201	办公费	38.01
30102	津贴补贴	1,265.56	30202	印刷费	1.02
30103	奖金	210.6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44
30107	绩效工资	21.16	30206	电费	29.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27	30207	邮电费	15.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56	30211	差旅费	7.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6	30213	维修(护)费	22.4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39	30215	会议费	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9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6
30302	退休费	430.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19
30305	生活补助	4.60	30226	劳务费	1.5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3,610.41		公用经费合计	19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00	0.00	83.00	50.00	33.00	12.00	71.57	0.00	64.52	48.84	15.67	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总收入10,353.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80.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46.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03.5万元，下降3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04.99万元，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100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2.55万元，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6.04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917.81万元，六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50万元，七是农林水支出减少5739.71万元，八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5.23万元，九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0.4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9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减少40.97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131.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54万元，下降68.6%。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减少156.77万元。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302.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2.62万元，增长175.4%。主要变动情况：节能环保支出减少107.31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299.93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总支出10,353.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298.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957.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6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8.61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6.04万元，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193.58万元，四是农林水支出减少11.22万元，五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4.5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98.81万元。

2.项目支出6,34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21.47万元，下降4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04.99万元，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100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3.94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810.5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50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5720.9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84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46.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03.5万元，下降30.9%；主要变动情

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04.99万元，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100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2.55万元，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6.04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917.81万元，六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50万元，七是农林水支出减少5739.71万元，八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5.23万元，九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0.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9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减少40.9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生态保护、林业管护、森林防火、资源监测、民生保障、应急处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林业和草原，2025年度决算数为7,621.5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8%，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项目、林业和草原行政及事业运行支出等。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846.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46.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455.95万元，增长12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100万元，二是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减少204.99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06.97万元，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45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957.24万元，六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50万元，七是农林水支出减少3850.45万元，八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12.24万元，九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176.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1.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5万元的7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99万元，增长11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52万元，完成预算83万元的7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99万元，增长14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48.84万元，完成预算50万元的9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8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67万元，完成预算33万元的4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5万元，下降4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06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5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新购买2部公务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52万元，占90.1%；公务接待费支出7.06万元，占9.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48.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6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公务处理、森林防火及下乡检查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7.0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检查、考察、外来单位交流等公务活动工作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7次，接待人数共1,074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督导检查、湖泊生态、环湖植被管护、森林防火、绿美广东等林业公务调研督导，兄弟林业单位业务交流来访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9.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23万元，下降2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43.03万元，资本性支出增加5.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28.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73.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28.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28.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4339.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8%。

我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我单位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完成2025年度10个项目绩效自评，分别为：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违章船只保管场运营管理、万绿湖水浮莲等漂浮物清理保洁及无害化定点处理一体化、渔业专项执法经费、万绿湖管理管护（预列）。

一、新丰江库区2025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完成非国有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助72.91万亩。项目全年预算1166.56万元，执行1166.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生态效益：库区实施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以来，林区林分林相明显改善，山地森林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森林火灾、病虫害成灾率、公益林保护等指标良性发展，森林涵养水源、蓄水保土等生态功能持续增强。

2.可持续影响：通过强化生态公益林建设管护，库区森林生态安全得到有效守护，森林资源生长量与消耗量实现良性循环，森林蓄积量大幅提升，切实维护群众生态权益。

3.社会效益：项目管护工作共聘用护林员256名，有效提供本地就业岗位。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做好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2.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力度，组织管护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提升群众生态保护自觉意识。

二、2025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5年完成国有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助面积4.38万亩。项目全年预算43.8万元，执行43.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生态效益：我县实施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后，林区林分林相明显改善，山地森林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森林火灾、病虫害成灾率、公益林保护等指标良性发展，森林涵养水源、蓄水保土效能持续提升。

2.可持续影响：通过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护，全县森林生态安全得到保障，森林资源生长量与消耗量实现良性循环，森林蓄积量大幅增长，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3.社会效益：项目管护聘用护林员9名，拓宽本地就业渠道。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做好2026年度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和管理；

2.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开展管护人员法律法规培训，提高群众自觉保护生态公益林意识。

三、2025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5年生态公益林补偿总面积143.39万亩，年度目标发放补偿资金6510.68万元，已发放2880.98万元，资金发放率44.25%。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生态效益：库区实施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以来，林区林分林相明显改善，山地森林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森林火灾、病虫害成灾率、公益林保护等指标良性发展，森林涵养水源、蓄水

保土生态效能日益显著。

2.可持续影响：通过强化生态公益林建设管护，库区森林生态安全得到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生长量与消耗量实现良性循环，森林蓄积量大幅提升，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3.社会效益：生态公益林造林、补植套种、抚育及管护工作吸纳大量临时务工人员，共聘用护林员294名，补偿受益群众1.39万户。2025年库区生态公益林区域森林火灾受害面积0亩；涉林违规行为（采脂、开矿、采石、挖砂、取土、伐木、折枝）0宗；松材线虫病造成公益林受损面积约0.1万亩，目前正开展救治防控。

（二）项目存在问题

受县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山林存在权属纠纷影响，补偿资金未能全部发放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持续推进2025年度未兑付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落实工作；

2.联合各镇加大山林权属纠纷调处力度，督促补偿对象更正登记错误信息，完善资金发放资料；

3.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宣传，组织管护人员法律法规培训，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四、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依据河源市林业局批复的3份作业设计，完成林分优化0.65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0.15万亩、封山育林0.5万亩）、新造林抚育1.25万亩、森林抚育1.53万亩，配套采购苗木9.24万株。

2.依据专家组评审的古树名木保护提升作业设计，9月底完成

半江镇竹园村三级古树观光木（编号：44160312220900045）保护复壮，实施立地环境清理、树洞修补、增设透气管、施肥复壮、有害生物防治、修建挡土墙、设置保护宣传牌等措施。

3.2025年中央财政油茶示范奖补项目：完成新造油茶林0.175万亩、油茶林管护抚育0.1万亩、水肥一体化高效管护0.175万亩。库区年度绩效目标为新造油茶林0.075万亩、油茶林管护抚育0.1万亩、水肥一体化高效管护0.175万亩，目标完成率38.8%。

4.完成新丰江库区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核查变化图斑24656个，其中系统上传图斑773个，外业核查图斑39个；完成全部核查、数据汇总，编制项目成果报告并按要求上报省林业局，顺利完成年度核心任务。

5.完成库区松材线虫病防治2.6963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目标以内，病虫害发生程度较上年下降，有效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保障森林资源安全，提升林农病虫害防控积极性。

（二）项目存在问题

1.新丰江库区地理条件特殊，作业难度、安全风险较高，造林工序多，苗木、肥料等施工成本高于普通区域，一定程度影响造林成效。

2.库区经过多年绿化封育，森林郁闭度较高，叠加前期桉树林改造，群众造林改造意愿偏低，造林地块落地困难，制约项目施工进度。

3.我县属于粤东北山区，财政收支压力大，财政部门未能按期下达项目用款指标、办理资金支付，项目资金未能完成拨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强化2025年度库区林业建设项目质量监管，加快推进项目

验收、结算工作；

2.加强与县财政局对接沟通，加快资金支付流程，按期完成工程款拨付。

五、2025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109.8万元，执行1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林长制体系建设全面落地，库区六镇镇村两级林长、基层监管员全部配齐，林长公示牌、宣传牌布设到位，林长巡林、工作例会等制度落地执行。护林员选聘全部完成，管护网格覆盖库区全部生态功能区，“一林一员”巡护体系建成。专项资金109.8万元全额支出，护林员补助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使用合规无结余。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举措，库区全年未发生森林火情，防火成效突出。

2.经济效益：依托护林员常态化巡护，稳定库区森林生态系统，夯实林业可持续发展基础，间接带动库区生态经济发展。

3.社会效益：完善管护体系，降低森林火灾、涉林违法案件对群众的损害；护林员岗位提供本地就业，助力乡村振兴，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4.生态效益：库区全年无森林火灾、无重大涉林案件，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提升，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5.管理效益：制定护林员管理方案、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管护制度；北斗巡护终端投入使用，实现

巡护数字化管理，推动林长制规范化、精细化，为林长制改革积累实践经验。

（二）项目存在问题

新丰江库区交通条件偏弱，产业结构单一，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务工，护林员队伍补充困难，人员年龄整体偏大，影响巡护效率，不利于队伍长期稳定运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优化护林员队伍结构：落实林长制巡林工作要求，提升林长巡林质效，推动巡林常态化、制度化。制定护林员年龄优化方案，逐步实现队伍新老交替，将库区六镇护林员年龄控制在60周岁以内，吸纳青壮年充实管护力量。

2.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覆盖镇村林长、监管员及全体护林员，重点培训森林防灭火、涉林案件识别处置、北斗终端操作、森林资源管护等内容，提升一线人员实操能力，推动林长制提质增效。

3.提升巡护信息化水平，推进北斗巡护终端更新换代，升级巡护管理系统，以数字化手段规范巡护流程、强化监管，提高巡护精准度。

4.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修订完善护林员管理改革方案，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机制；深化镇村联防联控，开展社区共建，引导群众参与护林，巩固管护成效。

六、2025年违章船只保管场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次自评总分90分，其中决策及实施过程20分、绩效产出30分、绩效效益40分，自评等级：优。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违章船只保管场运营项目下达资金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任务按时完成。保管场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全年安全事故0起，保障停泊船舶安全。

2.2025年，累计代管东源县新港镇待报废船舶4艘、海事部门扣押船舶21艘、林管局综合执法科扣押船舶8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管部门放行船舶25艘，在管船舶4艘。落实扣押船舶出入登记、排道维护刷漆、雨天船舶抽水、船缆养护等工作，提升万绿湖船舶管理水平，维护湖区旅游秩序。

七、2025年九里湖公园运营管理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本次自评总分78.66分，其中决策及实施过程8分、绩效产出40分、绩效效益30.66分，自评等级：中。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环境效益：项目实施有效保护新丰江库区森林资源与万绿湖水源水质，优质水源为农夫山泉等企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社会效益：九里湖绿化工程发挥水质净化作用。新丰江水库为惠州、东莞、深圳、广州东部、香港共4000多万人口供水，每年向东江输水60亿立方米，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二）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资金管理指标完成率为0%。2025年已向县财政申请资金，受财政紧张影响，当年未下达资金，项目2025年实际支出0元，15万元项目资金于2026年拨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持续跟踪项目实施，精准测算资金需求；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完善报审资料，加强与财政对接，及时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有序实施。

八、2025年万绿湖水浮莲等漂浮物清理保洁及无害化定点处理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次自评总分65.36分，其中决策及实施过程16分、绩效产出16分、绩效效益33.36分，自评等级：中。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下达资金150万元，实际支出100万元。

2.经济效益：新丰江水库为惠州、东莞、深圳、广州东部、香港4000多万群众供水，每年向下游东江输水60亿立方米，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社会效益：改善项目区水质、生态与人居环境并辐射周边镇村；打捞湖面水浮莲及漂浮物，保持湖面整洁，保障航道通行安全。

4.生态效益：专业化开展打捞作业，累计清理水浮莲等漂浮物约3.2万吨（湿重），强化万绿湖、东江水源保育，防范水体污染，维持万绿湖地表Ⅰ类水质，保护水生生物栖息地与库区生物多样性。

（二）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经济效益项下直接经济收入指标偏差较大：一是水浮莲整治以生态效益为主，暂无统一规范的直接经济收入核算标准，受漂浮物密度、品质影响，难以量化；二是漂浮物拍卖处置流程尚未办结，打捞工作已完成，但拍卖款项暂未到账，指标未达成。

（三）整改措施

加快漂浮物拍卖处置进度，专人跟进审批、公示、竞价等全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尽快完成拍卖结算，实现资金到账，补齐绩效指标缺口。

九、2025年渔业专项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次自评得分85.53分，自评等级：良。项目预算30万元，预算执行率49.70%；其中决策及实施过程19.93分、绩效产出32分、绩效效益33.6分。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596人次，开展执法行动670次，拆除灯光网290张、绞盘24个、沉架7个、拦河网笼20个、虾笼128个、刺网128张，收缴电池32个；检查渔船133艘，暂扣渔船3艘。联合海事、公安、交通及库区各镇开展库区水上综合整治，对重点水域常态化巡查，维护万绿湖水上安全秩序，保护新丰江水库渔业资源与水生态，助力库区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十、2025年万绿湖管理管护（预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分86.97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12.69分，绩效产出40分、绩效效益34.28分，自评等级为良。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禁（休）渔制度，强化常态化渔政巡逻执法。2025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出航人次1596，执法次数670，其中拆除灯光网290张，绞盘24个，沉架7个，拦河网笼20个，拆除虾笼128个，刺网128张，电池32个，检查渔船133艘，暂扣渔船3艘。禁渔期期间，渔政执法人员分片区下沉一线，坚持24小时值勤巡逻，全力保障万绿湖渔业资源休养生息。

2.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库区451艘渔船逐一登船检验，严格把关渔业船检、登记管理和渔船变更登记，并为所有在册渔船完善消防、救生设备，有效防范发生涉渔生产安全事故。在库区各镇村、码头发放宣传单2000份，悬挂横幅51条，海报48

张，积极通过网络、微信和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向群众开展渔业保护宣传，发布禁渔及防台风等信息7000余条，与渔业船舶所有人签订《水上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451份，进一步提高了库区群众保护渔业资源安全的意识。

3.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非法采砂、捕捞、载客、排放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减少国有资源的流失，改善万绿湖生态环境，保护了水库饮用水资源。

4.社会效益：万绿湖管理管护（预列）项目的实施，使非法采砂、捕捞、载客、排放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水质维持在地表I类水标准，保障下游几千万人饮水安全，万绿湖的生态保护、旅游、渔业、安全、生态管护秩序得到有效改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5.生态效益：通过随时巡查环境变化情况及污染破坏湿地环境的违法行为，非法采砂、捕捞、载客、排放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湿地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和恢复，营建良好的生态环境，维护了生态系统平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